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

被告 久詳食品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銘禧

被告 簡金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捌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久詳食品有限公司（下稱久詳食品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31日邀同被告陳銘禧、簡金葉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被告久詳食品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35,0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

01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
02 償之責。嗣被告久詳食品公司向原告借款35,000,000元，約
03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自借款日
04 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按期於當期末月31日平均
05 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31日繳付利息，並約定
06 借款利息按原告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0.5%（目前為年息2.0
07 95%）機動計息，借款人如遲延清償借款本金或繳付利息
08 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在6個
09 月以上者，按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久詳食品公
10 司自112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迄今尚積欠原告本
11 金33,833,3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
12 被告久詳食品公司、陳銘禧於112年11月3日經台灣地區各縣
13 市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
14 第12條第1項第2款約定，被告久詳食品公司已喪失期限利
15 益，其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久詳食品公司自
16 應負清償責任。另被告陳銘禧、簡金葉為連帶保證人，依法
17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
22 請書兼債權憑證、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23 利息補貼專用增補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明
24 細資料查詢、台灣地區各縣市票據交換所公告之金融業支票
25 存款拒絕往來戶名冊、聯徵中心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26 等為證，而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7 爭執，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8 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連帶清償借款33,833,3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30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7 書記官 梁靖瑜

08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09

編號	尚欠本金		利率年息	利息	違約金
1	33,833,332	6,766,666	2.095%	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30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7,066,666	2.095%	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30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